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70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楊麒嘉

被　　告　張印恆

戴易儒

張友綸

翁一竣（原名翁廷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62、1373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11、438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印恆自民國110年10月間某日起，參與自稱「上癮」、「LSE線上客服」、「程海」、「喵」、「JoinBit捷幣國際交易服務商」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員共組之詐欺犯罪集團，擔任蒐集人頭帳戶，及佯裝為「虛擬幣商」與不特定被害人進行虛偽交易而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車手」任務。嗣張印恆向具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與洗錢犯意之被告戴易儒、張友綸及翁廷軒（以下或稱戴易儒等3人）分別取得：⑴戴易儒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⑵張友綸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⑶翁廷軒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原誠泰銀行）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載時間，以附表一所載方式詐欺告訴人黃嘉凌、許名慧及曾家楹（下稱告訴人等），並指示渠等與佯裝為「虛擬幣商」之張印恆為不實之虛幣交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戴易儒等3人帳戶內，旋遭張印恆轉帳至其他帳戶及提領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因認張印恆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另戴易儒等3人則均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等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之有罪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等均無罪，已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告訴人等因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特定用語向張印恆接洽購買虛擬貨幣，而製造斷點，係其等遭連環詐騙之部分事實。而張印恆另案向蔡壁虹取得帳戶使用，嗣曾家楹受騙匯入款項至蔡壁虹帳戶內，蔡壁虹業經法院判決有罪。則張印恆本案以相同理由向戴易儒等3人取得帳戶使用，以供告訴人等匯入款項；戴易儒等3人或以高價出租帳戶予張印恆，或對操作虛擬貨幣均無認識，卻能朋分利

潤，足認張印恆取得戴易儒等3人帳戶，並非供正當之虛擬貨幣買賣使用，戴易儒等3人亦有容任張印恆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又綽號「阿嘎」者於翁廷軒等人於111年8月4日接受警方調查後，向張印恆傳送訊息，表示：「今天人員從新竹回來有反應車馬費部分　請問是有減少嗎」、「人員有反應之前都3000　今天請假去新竹才1500」、「好再麻煩你　還是麻煩你跟人員說明一下」等語。若「阿嘎」確為翁廷軒友人，原審自應命翁廷軒提出「阿嘎」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後，傳喚到庭調查以釐清上述訊息之真意，及「阿嘎」為何非向張印恆究明翁廷軒如何捲入成為詐欺案被告之原因。徵之「阿嘎」於對話中稱呼翁廷軒為「人員」，足證「阿嘎」應為詐欺集團成員之一。原判決未究明上情，遽為被告等均無罪之諭知，採證認事自有可議等語。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說明：⑴告訴人等均係在幣安虛擬貨幣交易平臺開戶之會員，其等主動在幣安app上與張印恆取得聯繫，互加LINE好友後進行場外交易。張印恆出售泰達幣予告訴人等，事前均依規定進行KYC實名認證，再依告訴人等匯入戴易儒等3人帳戶內之金額，換算等值之泰達幣後，由張印恆存入告訴人等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且前述電子錢包即幣竞（BITGIN）交易所之電子錢包或OWNBIT之冷錢包，其交易紀錄在相關公開交易網站上均可查詢，且均查得有該等虛擬貨幣之移轉紀錄；幣竞（BITGIN）交易平臺更已依法提出法令遵循聲明書而經主管機關公布，亦即並非虛偽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足見張印恆確係從事真實之泰達幣買賣業務。而張印恆取得之戴易儒等3人及蔡壁虹之帳戶，亦確係作為告訴人等匯款購買泰達幣之收款帳戶使用；告訴人等匯入上揭帳戶內之款項，或轉入張印恆實際持有之劉信言（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帳戶，或轉

入張印恆在幣竟投資平臺帳戶綁定之銀行帳戶內，並無「回水」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情形。而告訴人等係因受社群或通訊軟體不詳身分之「程海」、「ALEX文博」、「楊俊敏」等人詐騙，乃指示張印恆將所購買之泰達幣存入告訴人等在「Proexchange」、「LSE」、「BitgetEX」等虛偽釣魚網站之電子錢包內，嗣因無法取回本利，始知受騙，然並無證據證明張印恆事前知悉或實際參與「程海」等人共同詐騙告訴人等投資上揭釣魚網站過程，自不能僅以張印恆依告訴人等自行提供之上揭釣魚網站電子錢包存入其等合法購買之泰達幣，事後無法取回，遽認張印恆有本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況張印恆係許名慧自行在幣安交易平臺上隨機挑選之數名幣商其中之一，再由「ALEX文博」指定許名慧與張印恆交易，亦難認張印恆即為詐欺集團成員。至於戴易儒等3人則僅提供帳戶予張印恆作為買賣虛擬貨幣使用，更無從知悉告訴人等遭詐騙情形，亦不能認其等有何幫助張印恆加重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犯行。⑵張印恆與不詳身分之「阿嘎」於111年8月4日之對話紀錄，提及張印恆僅支付所謂「車馬費」1,500元，較之前支付的3,000元少，要求張印恆向前往新竹的人員說明等語。其意係張印恆因借用翁廷軒帳戶，致翁廷軒須請假前往新竹市警察局接受調查，始支付「車馬費」予翁廷軒作為補貼。翁廷軒因認金額不足，乃透過雙方共同之友人「阿嘎」向張印恆反應，卷內亦無證據證明「阿嘎」即為詐欺集團成員等旨，而詳述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甚詳。此係原審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自由裁量所為證據評價之判斷，既未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即難遽指為違法。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審未依職權命張印恆或翁廷軒提出「阿嘎」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以供傳喚到庭作證，核屬事實審法院調查證據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亦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諭知被告等均無罪為不當，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

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朱瑞娟

法　官　黃潔茹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林英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